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授信期限均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总额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利息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艾美投资进行增资”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变更用于“《封神》超级IP项目”的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变更募集资金30,000万元。

截至目前，“《封神》超级IP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计划募集资金30,000万元已使用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利息1,378.20万元。因“《封神》超级IP项目”仍在运行，为提高募投项目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利息1,378.2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继续用于“《封神》超级IP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